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5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如下：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耕农业公司”）签署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你公司拟与古耕农业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于文山州投资实施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你公司持股70%，古耕农业公司持股30%，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和交易合作方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以及在工业大麻领域已有布局和种植加工情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合作方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上述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你公司披露“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大麻二酚（CBD）加工萃取，麻籽蛋白、油脂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搭建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逐步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计划种植规模约50万亩，根据投资计划分期实施。”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请你公司：（1）结合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合资公司筹划的重点业务范围是否合理可行；（2）公告所述“计划种植规模约50万亩”是否经过严密论证，是否具有可行性。

3、你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4月25日分别披露控股股东王海鹏、第二大股东王治军、持股5%以上股东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



资金信托的股份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4、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述《关注函》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报回复，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